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6號

再審原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再審原告　陳啓彰

再審被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5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案訴訟標的價額，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360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訴訟標的價額450,360 元為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,4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準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